

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

签订地点：河南省 漯河市 源汇区

依据项目编号为源采磋商采购（2025-4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乙方中标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

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就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漯河市源汇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建议、“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

第二条 项目基本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2026年源汇区人代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规划编制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506800元）。

（二）甲方向乙方分三个阶段付款：

1、签订合同后且完成源汇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3、规划纲要（草案）初稿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4、规划纲要通过源汇区人代会审议后，付清余额，计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106800元）。

第三条 研究进度及工作安排

源汇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6个月左右。根据规划编制程序，源汇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形成基本思路、拟定《纲要》框架初稿、《纲要》（草案）形成和“两会”审议五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与形成基本思路阶段（2025年11月）

（1）组建“十五五”规划《纲要》起草组，拟定计划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2）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

（二）拟定规划《纲要》（建议）及《纲要》初步框架（2025年12月）

（1）启动“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及初稿编制相关工作。

（2）深入开展调研，收集各乡镇、街道办“十五五”发展思路、谋划的重大项目。

（3）编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初稿及《纲要》初步框架；

（4）召开各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和乡镇、部门“十五五”规划座谈会，听取对“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建议；

（5）根据社会各界建议，完善“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并征求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报区委区政府，同步根据《纲要》建议形成《纲要》框架。

（三）拟定规划建议，形成《纲要》（草案）初稿阶段（2026年1月）

（1）根据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建议，修改完善区“十五五”规划建议，按程序报区委全会审定。

（2）根据区委“十五五”规划建议，调整完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形成初稿。

(四) 《纲要》(草案)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2月)

(1) 经区发改委讨论完善后,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区直部门开展意见征求工作。

(2) 组织开展意见征求工作,召开社会各界、各团体、各党派等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各方建议意见。

(3) 根据各方建议意见,科学合理修改完善对《纲要》(草案),最终形成《纲要》(草案送审稿),提请区委区政府研究。

(五) 《纲要》审议阶段(2026年3月-4月)

(1) 根据区委区政府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纲要》(草案)。

(2) 待国家、省、市人代会后,根据审议通过的《纲要》(草案)对区《纲要》(草案)作最后调整完善。

(3) 按程序提报区政府、区委通过后,提交区人代会审议。

第四条 经费概算

该项规划编制项目总经费 506800 元(含外出调研费用、资料、软件、设备费用、课题组杂支费用、专家论证和会议费用以及印刷出版费用等)

第五条 双方职责

甲方: 1、为乙方提供课题研究必需的基础资料和背景材料;

2、审核课题研究大纲;审核课题研究成果,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并最终予以确认。

3、及时支付乙方课题研究经费。

乙方: 1、负责组织由省内该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的课题组,对课题研究大纲拟定的有关内容进行深入调研,保证课题研究成果符合研究大纲的有关要求;

2、按时完成和提供课题研究成果;

3、接受甲方对课题研究进度的咨询;

- 4、组织开展必要的专家论证会和必要的国内调研；
5、将研究成果提交区发改委。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形成附件在本合同之后作为本合同合法依据。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乙方：

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